

普车型、旅行车型的各种封闭式车辆)

2. 大轿车(指车内座位在 20 个以上或车长在 6 米以上的旅行车)

3. 摩托车(不包括后三轮货运摩托车)

4. 录像设备(包括录像机、放像机、摄像机)

5. 空气调节器(指用于调节室内温度、湿度的各种设备,包括制冷机、制热机、增湿机、除湿机、负氧离子发生器等,不包括中央空调)

6. 各种音响设备(包括录音机、放音机、多用机、激光唱机、激光视盘、卡拉OK 机及音箱、音柱等)

7. 单价在 500 元以上的照相机和放大机(包括各种镜头)

8. 无线寻呼机和无线移动电话

## 第七节 公费医疗

公费医疗制度规定,从 1986 年开始一律使用上虞县公费医疗专用处方。根据省财政厅、卫生厅的有关规定,上虞县于 1989 年制订公费医疗办法。

属于享受公费医疗范围的人员:

1. 全额预算管理的各级国家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在编的工作人员。凡实行差额预算管理(不包括全民所有制的医疗单位)和自负自支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享受公费医疗。

2. 受长期抚恤的在乡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残废军人教养院、荣军院校的残废军人。

3. 属于享受公费医疗单位、军队、以及军队工作没有军籍的离退休干部、职工。

4. 按照国务院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发给生活费的退职人员及符合国务院退休办法,退休后由民政部门发放退休金的国家干部、职工(指现在享受公费医疗的单位)。

5. 享受公费医疗单位编制内的招聘干部及试用期满的全民合同制工人。

属于公费医疗报销范围的：

1. 在指定医疗单位就诊的，并符合公费医疗规定的药费、检查费、化验费、治疗费、手术费、材料费、敷料费、接生费、住院费（包括观察床费）。

2. 因公外出或准假探亲期间，患急病或临时性疾病，在当地医疗单位求诊的医药费，但必须由医疗单位出具证明附有专用处方或病历材料。

3. 按规定手续办理转院的门诊和住院医药费。

4. 按规定收治的家庭病床费、医药费。

5. 因病急需，由省级指导医院出具证明，单位申报，经县公费办公室核准安装的人造器官费用。做器官移植的患者，其医疗费用，公费医疗负担 90%，单位负担 5%，个人负担 5%。

6. 由县统一组织的健康休养名单已报县卫生局备案的，在休养其间患临时性疾病的医药费（包括住院费）。

根据医疗单位分布情况和医疗条件，实行定点就医，凭证记帐的办法。公费医疗费，采取医疗单位、享受单位、享受人员适当挂钩，执行定额包干，节余奖励，超支由单位和个人适当自负。年人均定额标准为 84 元，结余提 50% 归个人。

超支部分按以下工龄自负比例：

工龄在 10 周年以内者自负超支 20%；

工龄在 11 至 20 周年者自负超支 15%；

工龄在 21 至 25 周年者自负超支 10%；

工龄在 26 至 30 周年者自负超支 5%；

工龄在 31 年以上者、离退休人员、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的知识分子和 1983 年底前获中级职称的、在乡抚恤二等乙级以上的革命残废军人、享受副县级以上待遇的人员，全额报销。

患癌症、急性传染病、职业病、工伤的医疗费由医院证明予以报销。对某些长期慢性病患者,由本人申请,医院证明,经县卫生局批准,给予适当减免,住院药费自负 5%。

上虞县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经县府同意,于 1992 年 1 月 18 日通知,公费医疗采取“定额包干、节余全留、超支分担、分级管理”的办法,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其中:(变动部分)

享受公费医疗人员每人每年定额 100 元。医疗费超过定额包干的部分,自负比例增加住院费用 5%。

安装人造器官的费用:国产的列入公费报销;中外合资产品公费报销 90%;进口产品公费报销 80%。安装心脏起搏器的费用:国产的公费报销 95%;中外合资产品公费报销 90%;进口产品公费报销 80%。上述两项安装费用不能报销的部分享受单位承担 75%,个人自负 25%。

需作 CT、ECT、核磁共振、左心室超声三维彩色图象、体外震波碎石机、动态心电图、激光等检查、治疗,一次性费用在 100 元以上的,公费报销 95%,个人自负 5%。

做器官移植的患者,医疗费用,公费负担 80%,单位负担 15%,个人自担 5%。

附:公费医疗人数及经费支出

### 1986年至1995年享受公费医疗人数及经费支出

单位：千元

年 度	年未人数	医疗费	年平均每人 金额(元)	全年平均人数
1986	7684	741	97.32	7614
1987	8168	968	119.51	8100
1988	9613	1549	163.04	9501
1989	9283	2088	230.82	9046
1990	9411	2030	217.00	9355
1991	9998	2730	275.81	9898
1992	10606	3080	293.25	10503
1993	10974	3480	332.00	10482
1994	11298	4000	359.61	11123
1995	11630	4890	426.55	11464
合 计	—	25556	263.23	97086

### 第八节 财政有偿资金

财政机关运用行政的信用手段筹集资金，采用信贷方式，进行周转有偿使用。财政有偿资金是：财政周转金，财政支农周转金。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中规定可以改为有偿资金可用资金；地方财政预算内机动财力安排的有偿资金；国家制度允许可以使用的预算外资金；从上级财政部门借入资金；回收有偿使用资金的本金、占用费、存款利息及其它收益。

资金发放，必须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兼顾的原则，择优扶持和重点扶持的原则，信用原则。占用费应本着低利率，优惠的原则，视不同行业的项目，实行差别费率，对逾期不还的，可以加收一定比例